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小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世彬

被　　告　李○○

　　李○○

　　羅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被告李○○本人為其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，民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○○為民國00年0月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其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114年9月10日，為未成年人，然現已成年而有訴訟能力，未據原告及李○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李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